**附件二：**

**申请所需材料**

**一、必备材料**

1、一寸彩色免冠照片3张，蓝底或红底（背面注明姓名）；

2、签写《江西省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申请表》**附件三表1**，粘贴好照片，申请人签名，原件一式三份。

3、签写《个人诚信承诺书》**附件三表2，**申请人签名，原件一式三份。

4、身份证原件，复印件3张（正反面清晰复印到一页）；

5、结婚证原件，复印件3套（清晰复印盖章页、照片页）；

6、申请人夫妻户口薄原件，复印件3套（清晰复印第一页即户籍信息页和全部姓名页）；子女户口不在一起的，提供子女户口薄户籍信息页、姓名页复印件3套；

7、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原件，复印件3套（清晰复印盖章页、照片页）。

说明：1、计生办为申请人发放纸质档案袋，需申请人在档案袋上签写内容为,离退休申请人：姓名、性别、离退休管理单位（写明南区\北区\医学院）、退休前单位全称;在职申请人：姓名、性别、单位全称。2、请申请人一律用碳素或蓝黑墨水笔填写各类材料。3、申请人需使用**附件三**表格填写（相关表格已做调整）。

**二、补充材料**

**(一)申请人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遗失或未办理情况：**

请按**“一、必备材料”**准备，并再提供：

1、申请人本人签写《个人诚信承诺书》及下方《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遗失（未办理）承诺书》**附件三表2**，请提供签名原件3份。

说明：《个人诚信承诺书》《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遗失（未办理）承诺书》**附件三表2**为一页两表，此张表格不允许裁剪。

**(二)申请人婚姻变动情况：**

请按**“一、必备材料”**准备，并再提供：

1、离婚证原件，历次离婚协议（民政部门盖章）原件或法院判决书原件，复印件3套（清晰复印全部页面）。

**(三)申请人身故情况：**

请按**“一、必备材料”**准备，并再提供：

1、申请人死亡证明原件或医院死亡记录原件或火化证明原件或法院判决原件，复印件3套；

2、申请人配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3张（正反面清晰复印到一页）；

3、申请人配偶本人银行卡复印件3张（清晰复印，签写卡号，注明开户银行支行分行，手机号和本人签名）。

**(四)申请人户籍不在江西省情况，**

请按**“一、必备材料”**准备，并再提供：

1、户籍地计生部门开具申请人未享受独生子女相关家庭奖励证明（居委会、街道办、区县卫计部门三级盖章生效）原件，复印件3套。

说明：非直辖市此证明三级盖章生效，直辖市此证明为居委会、街道办两级盖章生效，申请人户籍为北京市无需开具证明。

**(五)申请人户籍迁入江西未满三年情况：**

请按**“一、必备材料”**准备，并再提供：

1、原户籍地计生部门开具申请人未享受独生子女相关家庭奖励证明（居委会、街道办、区县卫计部门三级盖章生效）原件，复印件3套。

说明：非直辖市此证明三级盖章生效，直辖市此证明为居委会、街道办两级盖章生效，申请人户籍为北京市无需开具证明。

**(六)申请人无法回校办理情况：**

请按**“一、必备材料”**准备，并再提供：

1、申请人本人签写《个人委托书》**附件三表3**，请提供原件3份；

2、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3张（正反面清晰复印到一页）。

**(七)申请人子女身故情况：**

请按**“一、必备材料”**准备，并再提供：

1、申请人子女死亡证明原件或医院死亡记录原件或火化证明原件或法院判决原件，复印件3套。

2、请提供亲子关系佐证材料原件（如户口本、独子证、档案信息等），复印件3套。

**(八)申请人合法收养子女情况:**

请按**“一、必备材料”**准备，并再提供：

1、申请人依法收养材料（民政部门、公安部门）原件，复印件3套。

**(九)申请人在外省（市、区）享受过同类奖励，并已全部退回奖励情况：**

请按**“一、必备材料”**准备，并再提供：

1、户籍地计生部门开具申请人享受独生子女相关家庭奖励已退还证明（居委会、街道办、区县卫计部门三级盖章生效），复印件3套。

说明：非直辖市此证明三级盖章生效，直辖市此证明为居委会、街道办两级盖章生效。